

声 明

本电子书由中国农业出版社数字出版，相关权利归中国农业出版社拥有。读者、著作权人和（或）依法可以行使著作权的权利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农业出版社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编：10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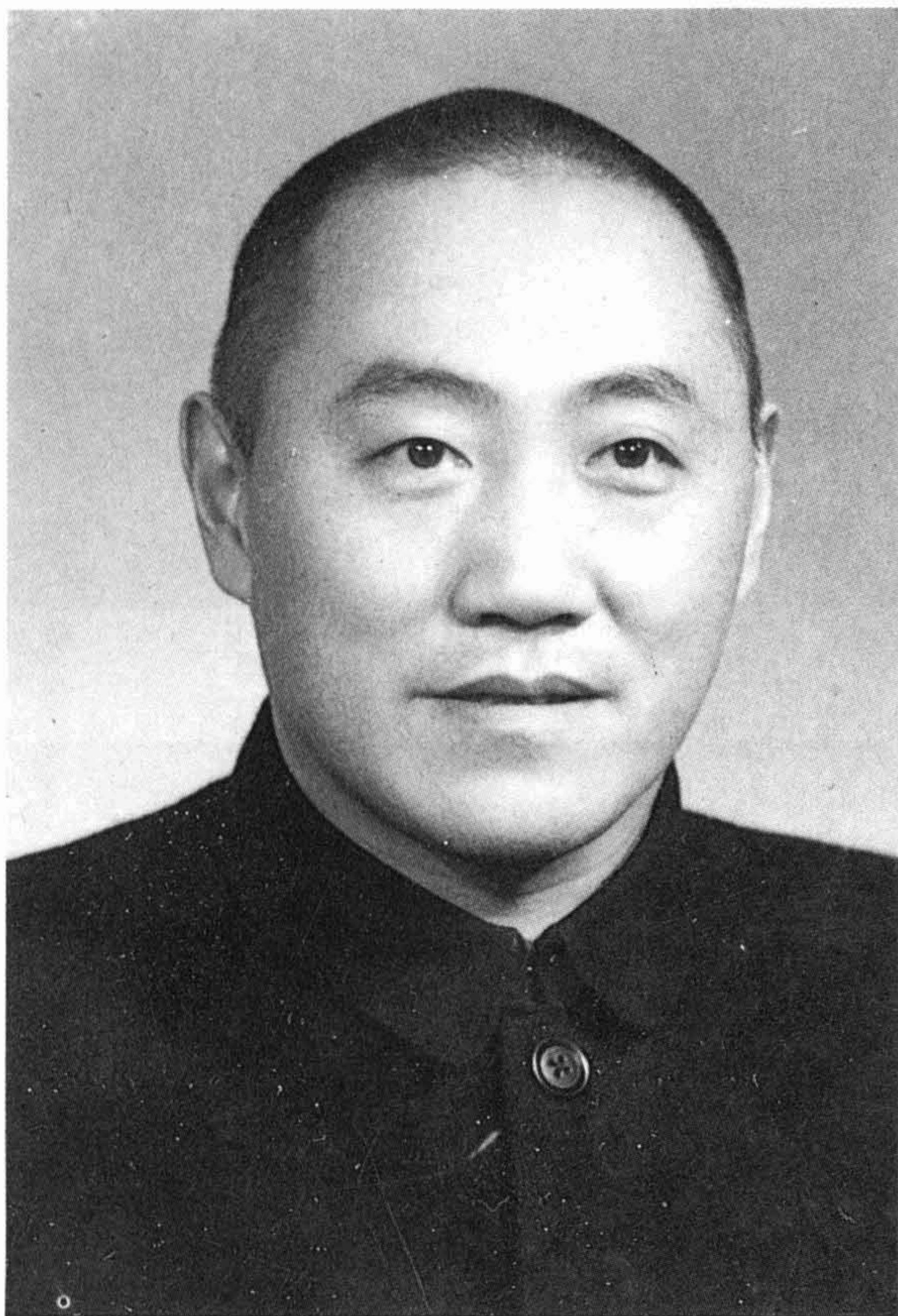
电话：010-64194921 010-65005894

E-mail:lishanzhao@s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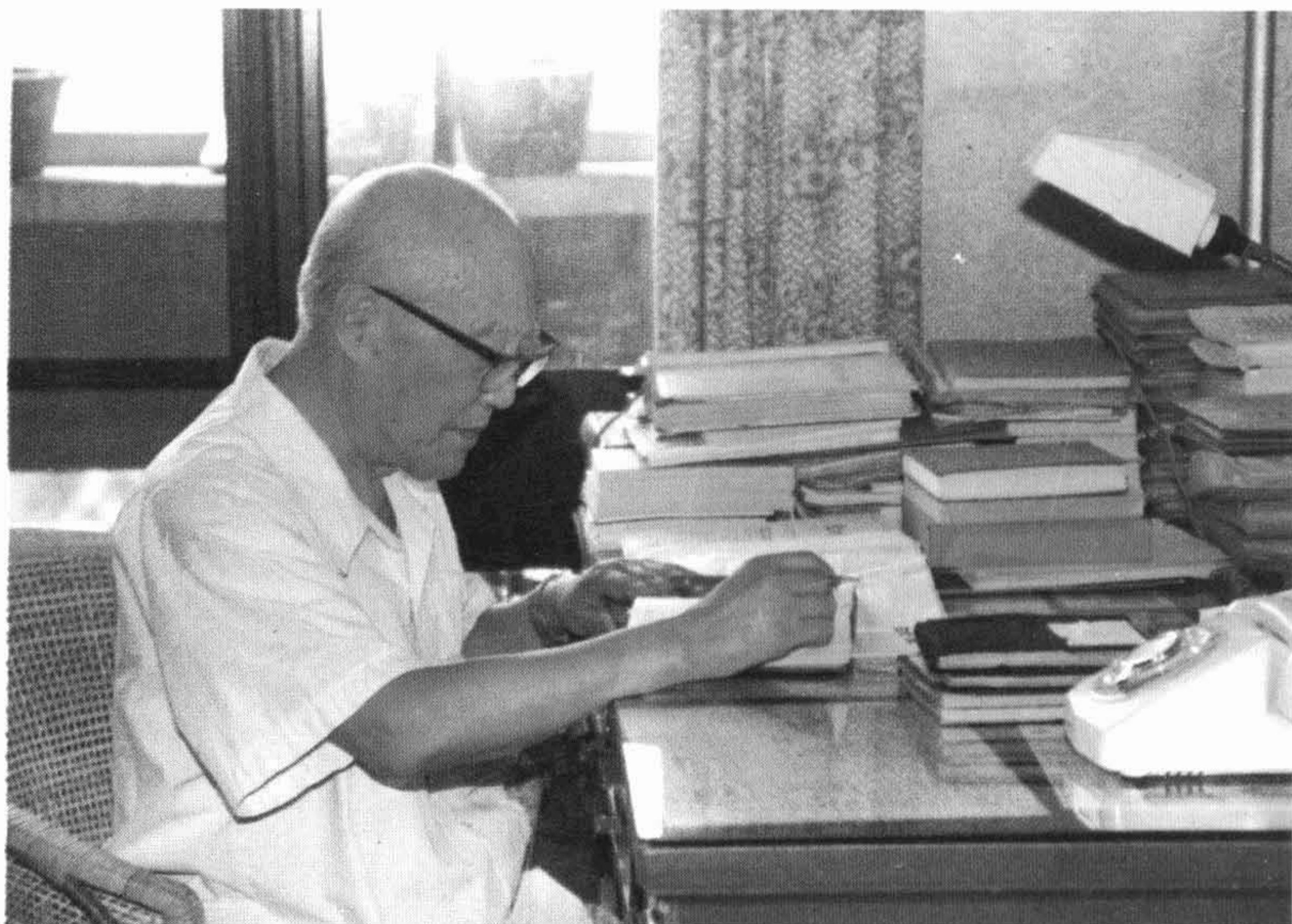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出版社



刘瑞龙农业文选



刘瑞彪



刘瑞龙同志在他的书斋



刘瑞龙同志1987年6月24日在《中国农业百科全书》首批卷出版发行新闻发布会上讲话（右边为会议的主持者何康同志）

论农业

一九八三年五月

什么农业？人们的认识已逐步发展。◎ 农业是亿万中国
历史记载中最早出现的行业。◎ “解工既若曰农。”◎ 局限于种植业。◎
到公元大地时，此观念思想从新石器时代农业有所发展。到种植业、
林业、畜牧业、渔业、矿业、农业加工、食品加工、交通运输。◎
代以由外所加而进。又也。◎ 这种种植业和畜牧业。◎ 在农业中也既
于农业也。◎ 现在所讲“种植业”或“农业”，从为农林牧副渔
业总称。◎ 是农业的总称。◎

从上述可知，农业与工业的关系，农林牧副渔与工业的关系
都工业与农业的关系，农业的工业部分材料也来自生物。所以可以说，
农业是工业的基础。而工业的再生产，是人类和自然环境及生物界
相互运动的结果。◎ 对之可作如下述记号：“农业是人类通过
社会生产劳动，改造、利用、改造自然环境提供的条件（光照、温度、
水分、空气、土地、养分、生物），促进和控制生物体（植物、动物、

微生物)的生命活动过程,以取得符合人类生活需要的产品。①在上述
点状活动中,有三个方面的根本因素在互相起作用:一个是生物本
能(如:一个是生物能以化学发菌等),进行新陈代谢、遗传(主要是
自然选择)和环境条件;再一个是生物利用产生人类社会的生产劳动。②这
三个方面同时相互联系、相互起作用,进行着不可分割的又彼此矛盾的
自然、经济的两种生产过程,两者结合,构成农业。③

刘瑞龙手迹

刘瑞龙农业文选

农业出版社

刘瑞龙农业文选

* * *

责任编辑 宛秀兰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32开本 9.375 印张 2 插页 220千字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册 定价 8.00 元

ISBN 7-109-01821-0/S·1209

目 录

驳“江南农村无封建”

- 对江南农村情况的分析（1950年3月）…………… 1
- 华东土地改革运动初步总结（1951年12月）……………10
- 华东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及其初步经验（1952年6月）……………28
- 对于华东国营农场工作的几点意见
 - 在华东区国营农场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952年9月27日）……………52
- 关于四年来农业生产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方针任务
 - 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代表农业部提出的报告
（1953年12月）……………71
- 积极参加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是农村青年的光荣任务（1954年3月）……………87
- 争取农业全面增产 保证社员增加收入（1956年6月20日）……95
- 对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农业生产工作时所提问题的答复
（1957年4月15日）……………104
- 继续办好高等农业学校
 - 在高等农业学校转移领导关系会议上的发言
（1957年8月16日）……………114
- 在全国山区生产座谈会议上的发言（1957年11月4日）……………124
- 进一步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保证山区、丘陵区农牧业的发展

——在全国第二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957年12月4日).....	137
水稻插秧机的革命意义 (1960年3月21日).....	152
让土壤科学为农业持续增产服务	
——在全国第一次群众性土壤普查资料汇总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1960年6月).....	158
做好农业生产中的思想政治工作	
——在苏州地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1964年6月1日).....	168
在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科学技术顾问组长会议上的讲话 (1979年7月22日).....	175
《中国农谚》序 (1980年5月).....	182
正确对待中国的农业历史遗产	
——在《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史稿》第三次编写会议 上的讲话 (1980年10月24日).....	186
关于南通、盐城地区商品棉基地建设若干问题的调查 报告 (1980年11月19日).....	199
在西北地区农业现代化学术讨论会上的书面发言 (1981年1月).....	217
《多熟种植》序 (1981年4月23日).....	222
论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化 (1983年5月13日).....	227
中国农村改革的道路	
——庆祝建国三十五周年 (1984年10月).....	232
学习丁颖同志的高尚品德和治学精神	
——为纪念丁颖教授逝世20周年而作 (1984年12月).....	239
论农业	
——为《中国大百科全书·农业》卷而作	

(1986年3月).....	248
学习邓子恢同志农业思想的初步体会	
——在邓子恢同志农业思想讨论会上的书面发言	
(1986年8月17日).....	262
学习梁家勉同志的治学精神(1988年5月).....	267
农史科学如何为农业现代化服务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的若干	
设想(1988年5月23日).....	272

* * *

刘瑞龙同志生平	283
农业部原副部长刘瑞龙同志骨灰安放仪式在京举行	289

* * *

驳“江南农村无封建”

——对江南农村情况的分析

(1950年3月)

(一)

对江南农村情况的观察，江南某些地主近来似乎有一种共同的说法：“江南农村无封建”，这是片面强调了、并且片面夸大了它的特点的方面，而抹煞了它与中国一般农村未解放前的那种半封建半殖民地在本质上共同的方面，用意在于模糊人们对江南农村的正确认识，以此作为企图逃避或反对土地改革的借口。我们党内一部分从北方来江南农村工作的干部，则每易机械搬运老区经验，只是一般的了解了江南农村与北方解放前的农村在本质上相同的方面，而忽视了它的不同的方面。

(二)

据现有的材料看，应当承认，长江三角洲及其相近地区的这个江南农村，在解放前，其经济情况，和北方土改前的农村或者和长江两岸及其以南各偏远乡村的情况比较起来，确有其不同的特点。表现为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直接侵蚀作用以及民族工商业的影响特别深刻；在帝国主义经济政治侵略的冲击过程

中，江南农村是帝国主义首先侵入推销商品、收购原料与剥削廉价劳动力的市场；这一区域是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中心，官僚资本利用政治势力深入农村，通过各种方式去剥削农民；这一区域各大中城市的工商业较之其他地区发达，这是全国工商业的中心地带，有大量民族资本的存在，它是受帝国主义与官僚资本压迫的，但它与农村中的封建经济在其先天已结有不解之缘。这几种势力与江南农村原来的封建势力互相结合互相影响，因而使得江南农村的阶级关系、剥削关系、农业经营以及政治、文化等等方面，都存在着若干错综复杂的情形。当然，过去这些特点并没有从根本上动摇了或是改变了江南农村经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本质，也没有从根本上动摇了或是改变了封建势力在江南农村中的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地位，而是基本上在更复杂更多样更巧妙的形式之下，加深了封建阶级对农民的剥削强度，并维持着封建阶级在农村中的统治地位。

(三)

江南农村与土改前北方农村共同的方面这里姑不具列，其不同的特征，表现在：

1. 农村中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都有其不同情形。地主阶级中不住在农村的大中地主较多，很多地主住在城市和集镇上，所谓“离乡地主”或“不在地主”便是指的他们，这些人们大多以其剥削农民所得兼营工商业（兼作厂主、店主、行东或与其他工商业家合股经营、或直接替洋行当买办等）。也有些工商业家，以其利润所得之一部，不去扩大生产而用于购买土地，从事封建剥削。因此，便形成了某些地方土地的垄断者，又是农村中初级市场或中级市场的垄断者，这些人们中间很多同时兼营高利贷，

这种一身而二任或者三位一体的情形，使得我们在农村中的每一关连到地主阶级的动作和措施，都会或多或少的牵连到甚至震动到城市的某些工商业家们。若干在抗战后新起的暴发户地主，多是利用敌伪或国民党势力起家的，则和官僚资本有着密切关系。在多重剥削之下已经破产或者濒于破产的农民，大多到城市工厂做工，在城市做零工或苦力，有的借钱跑单帮，至于无工可做或无钱经商的则流为游民。据查慈溪县的一个区，离村进城谋生的，达到该区人口的20.6%。无锡礼社一个乡，离村外出谋生的，达到该乡人口的20%左右。很多农民在城市有了固定工作之后，家里原有的小块土地，一般是出租给其他农民耕种。或是农忙季节回家农作，农闲时又回到城市做工，因此，江南除长年工之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季候工”。有的一家既有人做工亦有人农作。工人和农民的关系是异常密切的，城市和乡村的革命斗争两者之间的相互推动相互影响的作用极快。

2. 农产物商品化的程度较北方为高，农业中商品作物较北方发展，农村经济对城市工商业甚至在某种程度内对帝国主义的依赖也较明显。不少地方的农业生产不是自给自足的，而是为供给城市工业原料或城市生活消费而服务的。松江500余万亩土地，棉田即占了200余万亩；很多地方植麻、种桑、饲蚕、栽种果木、喂猪、养羊等，都是为了这个目的。江南农村副业特别发达，有些县份最盛时期，副业收入曾达到农民总收入的30%，很多农村手工业及副业与城市工商业密切结合着，工商业资本家为了利用农村中剩余的贱价劳动，除在城市有自己的工厂或商店外，个别的还在乡间分设作坊，或委托农村中原有作坊及个别农户进行初制工作，如织坯布、打手套、织毛巾洋袜、刺绣等，初步制成后，再到城市加以复制，然后出售，很多农村手工作坊、家庭手工业或农户副业，便是依靠这方面的联系赖以谋生并维持其存在

的。在农作过程中，农业技术基本上仍然是落后的，但已采用进步肥料如豆饼、肥田粉等，这些都要依靠城市或较大集镇供给，沪、宁、杭沿线个别县辟水机(即抽水机)甚多，无锡、武进每县即有千余具，吴县亦有数百具，大多掌握在富农及商人手中，所用柴油，还要靠进口。农民不仅在生产上依赖城市，即其日常生活必需品，很多也要依赖城市供给。农业与手工业紧密结合的自然经济的破坏也较任何地区明显。

3. 租佃关系复杂。在全国一切未土改的农村，土地大部分集中于地主阶级手中，农村中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仍占统治地位，农民受着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这在江南也是共同的。但土地集中于地主阶级手中的程度一般较北方为高，而土地的使用经营，则一般较北方更为分散。其租佃关系复杂情况值得注意的是：

出租土地的人们中间，除了一般的地主及旧式富农外，还有大批兼营工商业的地主或兼作地主的工商业资本家。这些人中间有一部分还是外地工商业者在本地购地出租的。此外还有相当数量非地主阶级的小土地所有者，如教员、医生、职员、工程师等自由职业者，因从事其他职业而以出租土地作为部分生活补助的；也有部分工人、农民为生计所迫另谋生路，而将自己小块土地出租的。公田、学田、族田、庙田、义庄田亦较北方为多，其中祠堂祭田尤其复杂，关于修理宗祠、大的祭祀、与部分地区的祭田所有权等，多为地主、富农所操纵，但有的地区则其土地所有权，仍属其宗族或分支，因农村破产的关系，其中多数是贫农、中农，他们在一定时期内能轮种一次或收租一次（田不在本村附近的，只有收租），对他们家庭收入有补助作用，对鳏寡孤独关系更大。

租佃制度除一般的定租、分租、议租、典佃之外，有永佃权

的较多。据说部分是太平天国时期遗留下来的；部分是北伐时期农民斗争得来；部分是原属农民土地，因欠债无法清偿债务，被迫低价卖给地主，农民只剩下永佃权了；部分是原属田荒地圩荡，由地主圈地农民垦植而取得永佃权的。这些土地的所有权是属于地主的，耕种权则属于农民。在苏南谓之田底（即所有权）田面（即使用权），在浙江谓之“大业”、“小业”，这种土地，有的叫“灰肥田”、“常种田”，有的叫“管业田”。地主凭着田底权可以收租，但无权退佃，而农民的田面权，如自己不愿耕种，也可以出租或出卖，叫做“一田双卖两不相涉”。抗战前田底价格比田面贵，后来因为要种田的人多，个别地方的田面价格，反超过田底价格。也有一种永佃权的土地，要农民按时交租，田面才能长期属于农民，否则，便要“摘田”，这种名义上的永佃权，实际是并未固定的。至田底田面均归地主的名为“借种田”、“花利田”或“盖头田”。吴县叫这种地主为“盖头地主”，佃户为“盖头佃户”。除固定佃户之外，有些地主为了加强剥削，采取活租田的形式，即年年要换佃户，个别地主换佃户时，采取“投标招佃”办法，由佃户自认租额，谁的租额认得高，田即交给谁种。此外尚有一种“转租”制度，又名“接手田”，甲户由地主方面租来若干土地之后，又转租给乙户、丙户及其他各户，这个最初的承租人，既替地主收租，又从中进行中间剥削，实际是地主的代理人，所以又叫二地主。由于货币关系的发展，地主为了剥夺农民的资金，便于自己图利并保障地租收入，于是押租制（即押板或下脚）及预租制（浙江又名垫租、现租、上交租）也相应的发展，部分县区有押租或收预租的土地，最多的达到全部佃田的80%。

各地交租有一熟两熟之分，有的只收秋租，有的则麦四秋六。其中租额由于原因不同而高低不一，最轻的仅占收获数量

15%左右，最重的达70%左右，一般在收获量50%上下。大抵田多人少租轻，人多田少租重；外地地主租轻，本地地主租重；公田、学田、祭田租轻，其他私人地主较重；有永佃权及押租者租轻，无者租重。至于地租形态本来实物地租较多，在抗战前币值稳定期间，货币地租（又名“折价”）相当发展，以后币值不稳定，原有的货币地租多转为实物地租。个别地区还存在着劳役地租的残余。超经济的额外剥削种类亦多，如虚田实租（七当十、八当十、六当十、五当十）、大斗大秤、借田不借埂、送礼……等，因不在乡地主较多，直接与农民发生关系者多为经租账房或地主所组织的租栈，不少地主只知收租，和农民不发生面对面的关系。额外劳役也到处都有。

个别地区农民因缺牛或本来有牛，因欠债牛被地主牵走再租回使用，因而发生牛租这种剥削形式，浙江及皖南山区牛租较多，一般地主出租牛有多到一两百头的，大多分散给农民喂养，每年每头牛租额1石到3石谷不等。有的则按亩或按工计算牛租。

4. 借贷关系频繁。这是由于农产商品化的程度加大，交换关系频繁，农民对货币的需要增加，以及由于农民穷困破产的加速而产生的。抗战前物价稳定时期，地主和农民在收获季节之后，地主所收地租及农民交租后剩下的粮谷，大多抛入市场，换取流动资金。地主将所得资金部分投入工商业，大多作其他投机事业；农民则将所得资金，大多还债或做小本生意，或投入其他生产。以后币值不稳定，一般人又转为轻币重货，在粮价过贱时，很多地主便将租谷甚至还加购粮谷囤入砬坊或米行，待机操纵市场，投机取利。

农民耕作需要资金，加上国民党的苛捐杂税，往往旧债未还，新债又接上了，每年为债所困，总是还不清。因此，江南借贷关系特多。乡村农民借债的，各村最低的达到全村户数的50%